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 沛城街道潘阁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22-JSXG-C2024-0003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</u>的<u>(沛</u>城街道潘阁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沛城街道潘阁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建) 企业为(江苏铭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40)人,营业收入为 (1886.83万元),资产总额为(5411.79万元)①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